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年報二零一二

股份代號: 84



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

以賽亞書 40:31

目錄

財務摘要	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董事會報告書	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6
企業管治報告	91
公司資料	100
公司資料索引	107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2,261.8	2,443.5	2,370.2	2,705.6	3,330.9
股東應佔溢利	129.3	33.7	25.2	131.5	250.9
已派中期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擬派特別股息	11.4 28.5 —	9.5 —	9.5 9.5 —	11.4 22.8 —	33.3 42.8 9.5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資產	1,829.0	1,757.5	1,754.0	1,884.0	2,330.5
減: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986.2	968.1	906.2	902.5	1,157.7
股東資金	842.8	789.4	847.8	981.5	1,172.8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資料					
盈利 已派中期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擬派特別股息 資產淨值	0.135 0.012 0.030 - 0.886	0.035 - 0.010 - 0.830	0.026 0.010 0.010 - 0.891	0.138 0.012 0.024 - 1.032	0.263 0.035 0.045 0.010 1.233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時間廊」及「眼鏡88」品牌,於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區,經營中價手錶及眼鏡產品的零售業務。本集團擁有超過600間店舖,是目前整個區域最大的手錶及眼鏡品牌零售連鎖店。加上我們的手錶批發業務,在針對大衆消費市場,本集團擁有目前整個區域中最大的銷售網絡。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長23%至港幣33億3仟零90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7億零5佰60萬元),當中約68%的銷售收入來自本集團重點經營的大中華區。毛利上升24%至港幣20億5仟5佰30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億5仟8佰80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溢利為港幣2億5仟零30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億3仟零80萬元),增長91%。溢利增長,主要是零售及批發業務持續向好,結合營運槓桿效益提升後所帶動。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5仙(二零一一年:港幣2.4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5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派息比率為30%(二零一一年:26%)。



黃創增 主席及行政總裁

特別股息及派發紅股

為慶祝本公司上市40週年及答謝各股東的長期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一次性的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仙。

董事會同時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紅股,基準為該等股東於該日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派一股面值港幣10仙的本公司股份。建議派發的紅股將不會享有上述建議的末期股息或特別股息。建議派發紅股的細節及預計時間表,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獨立公佈。

「時間廊」 - 手錶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錶零售業務的營業額增加27%至港幣18億零3佰50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億1仟6佰20萬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4%。除利息及稅前盈利(「EBIT」)由去年港幣9仟9佰70萬元,增長91%至港幣1億9仟零80萬元。營業額的上升主要受惠於中國大陸旅客訪港人次增長,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等重點市場的銷售理想,帶動這項業務的盈利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時間廊」經營400間(二零一一年:344間)店舖。其區域分佈如下:

	2012	2011	增加
香港及澳門	98	79	19
中國大陸	101	80	21
東南亞	201	185	16
總數	400	344	56

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銷售收入,有大百分比來自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因此本集團營業額,持續受惠於中國大陸旅客前港人次的增長。儘管有報告指出,香港近數個月的整體零售業務增長放緩。但由於本集團的獨特中價手錶零售商的市場定位,本集團的銷售仍然保持穩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及澳門的營業額達港幣11億零9佰10萬元,較去年上升40%(二零一一年:港幣7億9仟1佰30萬元)。EBIT增幅強勁,由去年港幣1億零9佰60萬元,大幅上升107%至港幣2億2仟7佰30萬元。

租金壓力仍然是香港零售商的顧慮。但由於本集團的店舗網絡分佈廣闊,可以運用一個靈活的租賃策略。對過於進取的租金加幅,可以策略性地選擇退租和搬遷至其他鄰近地點繼續經營。因此,年內整體租金支出仍然保持於合理水平。此外,由於營業額增長強勁,本集團成功地降低營運成本對營業額的比率。

本集團同時認同一個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對於我們自家品牌的重要性。這些市場推廣策略,使本集團的手錶品牌能於芸芸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亦是本集團的香港及澳門手錶銷售成功主要原因。「SOLVIL ET TITUS – TIME IS LOVE」是本集團最新的市場推廣活動。透過電視廣告、平面廣告、互聯網及社交平台,進一步鞏固「鐵達時」品牌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地位。

中國大陸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手錶零售業務的銷售收入持續錄得增長,營業額增加14%至港幣1億5仟9佰40萬元(二零一一年:1億4仟零30萬元)。本集團在這財政年度內積極重組店舖,以迎合當地消費者的購物習慣,藉此加強消費者對於「時間廊」品牌的認知度,效果非常正面。然而,受到累計新店開辦費用及原店重新裝修等一次性開支所影響,整體業務錄得虧損達港幣5仟5佰90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仟9佰80萬元),增加40%。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進入廣東省經營手錶零售以來,一直致力於建立品牌及一個優良的零售網絡。「時間廊」現時經營的店舗及專櫃數目近100家,主要分佈於中國大陸的一些一線城市,並且由我們策略性開設於廣州、上海及北京的辦事處管理。此策略已見成效,中國大陸旅客到訪港澳時,「時間廊」已成為購買中價時尚手錶的首選店舖。

現在,本集團於這些一線城市的店舖網絡已經達到一定的規模。相信現時是適當的時機,將店舖網絡的擴展轉移至發展迅速的二線城市。由於二線城市的開辦費用相對較低,即時令開發支出降低。

本集團計劃於短期內將發展重點放在(一)為現有的店舖網絡微調優化;(二)於三個辦事處的周邊二線城市開設新店舖,由這三個辦事處給予物流及營運的支援;及(三)於管理層確認為具有及將會發展成為有較強購買力的二線城市開設新店舖,即使這些二線城市較遠離現有的三個辦事處。

為輔助店舖網絡零售點的覆蓋,本集團正計劃以「時間廊」品牌發展一個電視購物平台,覆蓋上海及其鄰近城市。並且計劃分別以「時間廊」及「鐵達時」品牌,發展一個全國性的網絡購物平台。由於「鐵達時」最新的廣告在互聯網反應非常熱烈,啟發本集團加快發展「鐵達時」網購。這些有成本效益的營銷途徑,將使本集團獲得更廣泛的零售覆蓋,尤其是很多仍未開發的中國大陸城市。

雖然中國大陸的經濟最近有放緩的跡象,惟中長期前景仍然良好。由於內地經濟發展仍然強勁,本集團的營業額將會持續增長。加上預期較低的開辦費用,本集團相信中國分部的業績,當經營店舖數目達到一定的規模,將可於往後的 三年內達致收支平衡,並以發展較成熟的廣東省業務為先。

東南亞

本集團的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手錶零售業務的營業總額增加10%至港幣5億3仟5佰10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億8仟4佰50萬元)。但EBIT卻下調35%至港幣1仟9佰40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仟9佰90萬元)。下調的原因已於本集團較早前公佈的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中期報告中滙報。然而,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實施的具體成本控制措施漸見成效,泰國的消費者亦已於下半年度恢復購物。因此,本集團在東南亞的手錶零售業務從上半年虧損港幣2佰50萬元,扭轉至全年的EBIT盈利。





「眼鏡88」- 眼鏡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眼鏡零售業務的銷售收入增加18%至港幣11億零1佰10萬元(二零一年:港幣9億3仟1佰30萬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3%。EBIT由去年港幣5仟5佰30萬元,增長53%至港幣8仟4佰50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眼鏡88」經營229間(二零一一年:215間)店舖。其區域分佈如下:

	2012	2011	增加
香港及澳門	103	93	10
中國大陸	35	33	2
東南亞	91	89	2
總數	229	215	14

香港及澳門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及澳門眼鏡零售業務的營業額達港幣7億2仟2佰20萬元,較去年增長22%(二零一一年:港幣5億9仟4佰20萬元)。EBIT由去年港幣4仟3佰40萬元,上升76%至港幣7仟6佰40萬元。由於顧客對我們的不斷支持,以及源自中國大陸遊客的銷售收入增加,帶動業績增長強勁。

本集團的第一間單一品牌鏡片及眼鏡架概念店「EGG OPTICAL BOUTIQUE」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業,市場反應非常理想。新業務的概念針對追求時尚的年輕消費群。提供中價產品,主要定價由港幣5佰元至港幣1仟元。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東南亞開設更多「EGG OPTICAL BOUTIQUE」店鋪。

為了加速批發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收購了一項眼鏡批發的分銷業務。配合眼鏡批發業務,將有效地強化本集團的品牌組合,並且將批發網絡擴展到亞洲其他地區,例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區,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商機。

中國大陸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眼鏡零售業務(現階段主要集中於廣東省)錄得營業額港幣7仟7佰80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仟1佰10萬元),增長27%。業務虧損達港幣1仟零80萬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1仟1佰60萬元),虧損較去年減少7%。其中港幣2佰萬元用於成立上海分公司。

本集團的廣東省業務於整體店舖層面錄得盈利貢獻,業務虧損亦續漸收窄。印證「眼鏡88」的經營模式(注重質量及專業 眼部護理服務,及需要時間建立基礎顧客群的業務特性)已被大眾消費者接受,顧客基礎正續漸增長。

這些良好現象,促使本集團將其店舖網絡伸延到其他一線城市。本集團在上海的第一間「眼鏡88」店舖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業,市場反應理想。因此,我們計劃在來年於上海及其附近城市如杭州、蘇州及無錫等城市開設新店舖,加強「眼鏡88」的市場知名度。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於北京開設新店舖。

東南亞

環球經濟放緩,導致消費者信心趨於審慎。惟本集團於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眼鏡零售業務仍然有輕微增長。營業額為港幣3億零1佰10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億7仟6佰萬元),增長9%。EBIT下跌20%至港幣1仟8佰90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仟3佰50萬元)。EBIT下跌,主要是由於泰國水災的負面影響較預期嚴重。尤其於第三季度中,水災影響本集團眼鏡零售業務的物流補給,否則我們的泰國業務應該有更佳的表現。因此,本集團預期這個地區分部於來年的表現會有所改善。





手錶裝配及批發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錶裝配及批發業務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3%。這項業務錄得的營業額及EBIT分別為港幣4億2仟4佰70萬元及港幣9仟4佰40萬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港幣3億5仟6佰60萬元及港幣7仟5佰90萬元)。

手錶裝配部為本集團生產手錶。產量因應需求而增加,所以錄得EBIT盈利。

「通城」(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乃「精工」鐘錶產品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獨家分銷商,本年度的整體業績良好。 為慶祝精工品牌的130週年紀念,很多市場推廣和路演活動在亞洲推出,宣傳品牌及其歷史。以亞洲流行巨星鄭秀文及 王力宏代言的廣告亦十分成功。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手錶批發部專門分銷「西馬」及「百浪多」自家品牌,年內銷售理想。因此,我們已增加人力及其他資源,強化批發部團隊,拓展中國大陸這個重要市場。

展望

面對歐元區危機日益嚴峻,美國經濟仍然疲弱,而中國大陸經濟亦有放緩跡象,本集團的各個營運單位的業務難免有 所放緩。儘管如此,值得鼓舞的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首個季度的營業額仍然錄得低雙位數字的增長。

假若這些外來因素在未來幾個月內沒有嚴重惡化,配合我們證明有效的經營策略,本集團對來年的業務表現仍然審慎樂觀,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將繼續有良好表現。

財務

集團於結算日的借貸比率為25%(二零一一年:22%)。該項比率是根據集團的淨債務港幣28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2,000,000元)及股東資金港幣1,17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82,000,000元)計算。集團的淨債務是根據集團的貸款港幣50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38,000,000元)減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22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26,000,000元)。集團於結算日的貸款總額中,港幣42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70,000,000元)的貸款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集團的貸款總額中約4%(二零一一年:8%)以外幣結算。而集團的港幣貸款,均依據銀行最優惠利率或短期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息率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不參與純投機的衍生工具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員工

集團以其經營國家的人力資源市場為準則,釐定給予當地僱員的報酬,並定時進行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3,512位(二零一一年:3,078位)僱員。集團就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提供酌情獎金予合資格的僱員。集團亦提供相關的培訓計劃改善僱員質素、能力及技能。

本人衷心感謝各位員工持續對集團的辛勤貢獻及忠誠服務。

代董事會

黃創增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9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本年已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0.035元總計達港幣33,297,000元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港幣0.012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045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024元)及0.01元(二零一一年:無),總額分別為港幣42,810,000元及9,513,000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港幣1,477,000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為股息向股東分派的可分派儲備為港幣278,57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34,708,000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規定,百慕達的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力作出限制。

董事會及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的在任董事如下:

黄創保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去職務)

黃創增

朱繼華

黄創江

劉德杯

胡春生 (獨立非行政董事) 胡志文 (獨立非行政董事) 鄺易行 (獨立非行政董事)

所有非行政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職務期為3年,但職務期須受制於本公司細則第110(A)條(以較早者為準)。按照細則第110(A)條,黃創江先生及劉德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均有正式委任信,載列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本年度內,黃創增先生、朱繼華先生及劉德杯先生就管理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合資格根據行政人員獎金計劃獲得待定金額之獎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行政人員獎金計劃合資格董事而作出之行政人員獎金撥備為港幣17,70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417,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年終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簽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 間接享有重大利益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重要合約。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股東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取代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之早前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可於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期間指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及訂明之期間,惟(a)為方便行政工作,倘於授出之時並無個別董事會決議案另行訂明,該期間將為購股權開始日期起計七年;及(b)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於購股權開始日期起計超過十年後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5,134,002 股股份。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當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將購權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與股東之權益聯繫,招攬及留聘優秀人才參與本公司業務發展;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公司長遠財務表現。接購提呈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代價為港幣1元。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釐定,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購股權開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緊接購股權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內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5.134.002股。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一普通股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個人	家屬	法團/	其他		股本之
	權益	權益	信託權益	權益	總數	概約百分比
黄創增先生	455,388,013	10,000	4,391,000	_	459,789,013	48.33
			(附註1)			
朱繼華先生	2,000,000	_	_	_	2,000,000	0.21
共 烈江	70 202 700		4 201 000		02 772 700	0.70
黄創江先生	78,382,799	_	4,391,000 <i>(附註1)</i>	_	82,773,799	8.70
刚结打什么	7 207 200		(四月五十1)		7 007 000	0.77
劉德杯先生	7,297,200	_	_	_	7,297,200	0.77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義興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4,391,000 股。Klayze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項酌情信託(該「信託」)之託管人,並持有義興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55%, 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為信託之受益人,故被視為通過信託於義興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股份4,391,000 股。

(b) 附屬公司

						»,— ₹ — I
						三月三十一日 佔優先股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總數	大概百分比
(i)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	imited – 優先股 ¹				
	黄創增先生	200	_	208,800	209,000	99.52
	黄創江先生	200	_	208,800	209,000	99.52
(ii)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 Limited – 優先股	2 2			
	黄創增先生	600	_	_	600	16.67
	黄創江先生	600	_	_	600	16.67
(iii)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	imited – 優先股³				
	黄創增先生	5,000	_	225,000	230,000	90.20
	黄創江先生	5,000	_	225,000	230,000	90.20
(iv)	Stelux (Thailand) Limited – 優先朋	<u>t</u> 4				
	黃創增先生	5,100	_	_	5,100	100

附註:

- (1)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每股優先股享有投票權及每年的固定股息,但並無權利分取任何 其他盈利。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的208,800股優先股為互相重複。
- (2)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每股優先股享有投票權及每年的固定股息,但並無權分取任何 其他盈利。
- (3)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每股優先股享有投票權及每年的固定股息,但並無權分取任何其他盈利。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的 225,000 股優先股為互相重複。
- (4) Stelux (Thailand) Limited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黃創增先生於該附屬公司所持有的5,100股優先股享有大概8.6%投票權及每年的固定股息,但並無權分取任何其他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通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以披露之股東權益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股份數目權益性質百分比(%)Mr. Chaiyasit Kanjanapas49,045,606實益擁有人5.16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23%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5%
銷售額	
一最大客戶	1%
- 五大客戶合計	2%

就各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於整體或部分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獨立非行政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行政董事對彼等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內的獨立性的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行政董事均具獨立性。

關連交易

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及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

(1) 關於收購 Vision Pr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Vision Pro」) 現名通城光學(香港)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International Optic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IOM」) 作為賣方;
- (2) Thong Sia Optical Group Limited, 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3) 義興有限公司(「義興」)作為IOM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的責任之擔保人。

將予收購的資產(「收購」)

5,000股Vision Pro股份(「待售股份」)及Vision Pro於買賣協議日期欠付IOM的款項(「到期款項」)21,335,994港元,相當於Vision Pro的全部權益。

完成

緊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之後已告完成(「完成」)。於完成後,Vision Pro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hong Sia Optical Group Limited 於完成日與IOM按協定格式簽訂到期款項轉讓契約。

代價

代價為12,033,270港元(「基數金額」),為到期款項減管理賬目所示Vision Pro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零二十八日期間的損益賬(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負債表))(「管理賬目」)9,302,724港元之數額,並可作出下列調整:

- (a) 加上(如適用):
 - (i) 完成賬目所示 Vision Pro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存貨」) 賬面淨值買方與IOM於完成後將根據買賣協議聯合編製及協定的 Vision Pro 的經審核賬目(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損益賬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完成賬目」)(「存貨賬面淨值」)金額高於 4,103,908 港元的金額;
 - (ii) 完成賬目所示 Vision Pro 應收賬款 (「應收賬目」) 金額高於 12,336,212 港元的金額;
 - (iii) 完成賬目所示 Vision Pro 流動資產減存貨賬面淨值及應收賬目的金額(「其他流動資產」)高於 508,383 港元的金額;及/或
 - (iv) 完成賬目所示 Vision Pro 流動負債金額減到期款項低於 4,915,233 港元的金額。

惟根據本分段(a)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13,000,000港元與基數金額之間的差額;

- (b) 減去(如適用):
 - (i) 存貨金額低於 4,103,908 港元的金額;
 - (ii) 應收賬目金額低於12,336,212港元的金額;
 - (iii) 其他流動資產金額低於 508,383 港元的金額;及/或
 - (iv) 完成賬目所示 Vision Pro 流動負債金額減到期款項高於 4,915,233 港元的金額。

(根據分段(a)及(b)所作調整稱為「完成賬目調整」)

(c) 進一步減去:

- (i) Vision Pro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收取的應收賬目金額(如有);及/或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出售存貨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出售的存貨的賬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少於存貨賬面淨值。

支付方式:

- 買方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已向IOM支付40%之基數金額(即4,813,308港元)(「首批款項」);
- 買方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向IOM支付30%之基數金額(經作出完成賬目調整)(即3,609,981港元)(「第二批款項」);及
- 倘代價超過首批款項及第二批款項的總額,買方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IOM支付餘額,或倘代價少於首批款項及第二批款項的總額,IOM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買方退還超過的數額。

全部款項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 Vision Pro 的資料

Vision Pro 乃由 IOM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九日在香港成立。其註冊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0 港元之股份, 已發行股本為 5,000,000 港元, 分為 5,000 股每股面值 1,000 港元之股份。

Vision Pro 為香港、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個眼鏡產品品牌之獨家批發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商。

根據管理賬目, Vision Pro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到期款項)約為12,136,974港元。

Vision Pro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扣除税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約為417,636 港元及342,929港元。Vision Pro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約為1,574,970港元及1,307,165港元。

按IOM財務報表所列, Vision Pro 的原來投資成本為 5,000,000 港元。

有關IOM及義興的資料

IOM為業內著名及佔有領先地位之優質眼鏡產品製造商,其客戶包括多個眼鏡產品國際著名品牌。

IOM為義興的附屬公司,義興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行政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此乃由於其將提升本集團的眼鏡批發業務。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行政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董事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實益擁有的信託持有義興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55%。IOM為義興的附屬公司。IOM及義興因此為上述董事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義興集團的成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ision Pro與義興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後持續進行的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Vision Pro與義興集團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a)製造及供應協議;及(b)租賃協議,分別於以下附註(ii)及(viii)所描述。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標題下的以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審閱。本公司的獨立非行政董事已確認年內的所有該等交易: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ii)倘無可供比較的公司作為參考時,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或取自獨立 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 説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 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以下披露的持續關連交 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核數師函件副 本。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收入/(支出) 千港元	上限 千港元	附註
Vision Pro及Triple Top Optical Company Limited (「Triple Top」) (於 2011年11月IOM收購Triple Top之 前) (「Vision Pro集團」) 作為賣方	購買眼鏡 產品	(6,916)	按下文 附註(ii)合計	(i)
IOM及Triple Top (自 2011年11月IOM 收購Triple Top)作為製造商及 賣方	製造及供應眼鏡 產品及購買眼 鏡產品	(3,862)	(13,052)	(ii)
Mengiwa Private Limited (「Mengiwa」) 作為業主	租賃物業	(157)	按下文 附註(viii)合計	(iii)
明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明華」)作為業 主	租賃物業	(5,651)	按下文 附註(viii)合計	(iv)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及 Thong Sia Company Limited (「TSCL」),彼等 各自作為業主	租賃物業	(935)	按下文 附註(viii)合計	(v)
明華作為業主	租賃物業	(870)	按下文 附註(viii)合計	(vi)
明華作為業主	租賃物業	(298)	按下文 附註(viii)合計	(vii)
明華作為業主	租賃物業	(80)	(7,995)	(viii)
明華作為委託人	提供管理及物業 代理聯絡服務	2,142	2,356	(ix)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與Vision Pro集團訂立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更新批發採購協議,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便按持續基準為其零售及批發業務向Vision Pro集團繼續購買合適之眼鏡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當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義興(持有本公司約32%股權)持有Vision Pro集團約94%之實際控股權益。Vision Pro集團為義興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Vision Pro 集團為香港、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個眼鏡產品品牌之獨家批發分銷商及特許經銷商。其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眼鏡產品供應商之一。Vision Pro集團所供應之眼鏡產品於零售市場及批發市場深受歡迎,為本集團之主要眼鏡零售及批發分銷業務帶來正面貢獻。因此,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批發採購協議對本集團甚具商業裨益。

本集團一直委聘Vision Pro集團供應眼鏡產品,主要以現金支付,就根據更新零售採購協議所進行的採購的支付期限為收取發票後起計30日至60日,而根據更新批發採購協議所進行的採購的支付期限為收取發票後起計90日。採購條款乃根據當時行業狀況按個別採購訂單釐定,並按不遜於Vision Pro集團給予其他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採購。目前,其他供應商未能供應本集團向Vision Pro集團採購之眼鏡產品。日後,倘本集團亦能向Vision Pro集團以外之供應商採購有關眼鏡產品,則此等協議項下之採購條款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更新批發採購協議所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港幣8,750,000元、港幣9,000,000元及港幣9,250,000元。

Triple Top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被IOM收購之前是Vision Pro的附屬公司。由於Vision Pro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被收購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集團從Vision Pro購買眼鏡產品將不再為關連交易。該些變化詳列於以下附註(ii)。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IOM(作為製造供應商)與本集團(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IOM獲委聘為本集團其中一個製造供應商,為本集團製造及供應本集團自家品牌眼鏡產品,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精簡與IOM及Vision Pro集團訂立之若干供應協議之行政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IOM訂立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以將製造及供應協議延長二十四個月,涵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當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義興(持有本公司約32%股權)持有IOM約94%之實際控股權益。IOM為義興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IOM為業內著名及佔有領先地位之優質眼鏡產品製造商,其客戶包括多個國際著名眼鏡產品品牌。IOM同意為本集團製造及供應而本集團同意向IOM採購自家品牌眼鏡產品,惟須遵守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包含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對過往年度與IOM建立之業務關係感到滿意,亦讚賞IOM對若干主要市場的認識及趨勢的洞察,其成功作為多個國際著名眼鏡產品品牌之供應商可證明這一點。本公司董事相信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將有助本集團達到發展高端自家品牌眼鏡產品之目標,並確保於未來數年自家品牌眼鏡產品的製造和供應。此外,製造及供應協議之延長將有助精簡本集團與IOM及Vision Pro集團所訂立的若干供應協議的行政工作。

本集團一直委聘IOM供應及製造眼鏡產品,主要以現金支付,支付期限為收取發票後起計60日。採購條款將按現行行業情況及個別採購訂單而釐定,而採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當時的市場狀況及過往採購之歷史紀錄,本集團決定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製造及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由港幣5,040,000元減低至港幣3,000,000元。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均為港幣3,000,000元,此上限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就未來採購上限所作的最佳預測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Vision Pro 被收購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ision Pro 已委聘 IOM 設計、製造及供應眼鏡產品及將於完成後繼續從事該等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Vision Pro 與IOM 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以委聘 IOM 設計、製造及供應 Vision Pro 之特許品牌眼鏡產品。

製造及供應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Vision Pro,作為買方
- (2) IOM,作為供應商

主要事項

Vision Pro將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委聘IOM設計、製造及供應Vision Pro之特許品牌眼鏡產品。

年期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購買條款

採購之確切條款,載於 Vision Pro不時向 IOM 發出之採購訂單中。眼鏡產品之支付期限為眼鏡產品交貨日期起計九十天 內。

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之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包括該日)之期間, Vision Pro從IOM購買之眼鏡產品之價值分別約為322,230港元、386,415港元、702,921港元及1,047,845港元。

本公司估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ision Pro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從IOM購買之眼鏡產品之最高年度總值將分別約為1,052,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該估計乃基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包括該日)之期間,Vision Pro從IOM購買之眼鏡產品之金額;由 Vision Pro 發出,並且經IOM確認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交貨的採購訂單。

製造及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及Vision Pro 一直有委聘IOM製造及供應眼鏡產品。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行政董事),認為製造及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製造及供應協議之條款及VisionPro根據上文所載的製造及供應協議從IOM購買之眼鏡產品之最高年度總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附註前段(ii)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本集團(當時並未包括Vision Pro)根據現有製造及供應協議從IOM購買之眼鏡產品之最高年度總值3,000,000港元。

附註(i) 進一步説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零售及批發採購協議從Vision Pro 集團採購之眼鏡產品的年度總值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9,250,000港元。由於Vision Pro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本集團從Vision Pro 所以眼鏡產品不再為關連交易。Vision Pro 集團包括廣州多泰,廣州多泰於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時為Vision Pro 之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由 IOM 自 Vision Pro 收購。(i)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包括該日)之期間,由本集團自 Vision Pro 及(ii)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包括該日)之期間,由本集團根據零售及批發採購協議自廣州多泰購買之眼鏡產品之總值約為6,848,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包括該日)包括 Vision Pro) 根據零售及批發採購協議從 IOM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包括該日)包括 Vision Pro) 採購之眼鏡產品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包括Vision Pro)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現有製造及供應協議及零售及批發協議從IOM集團(自二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包括該日)包括Vision Pro)採購之眼鏡產品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為13,052,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

(iii)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TSS」) (作為租戶) 與Mengiwa (作為業主) 就租用 Units #B2-00、#01-01 及 #04-00 of Thongsia Building, No. 30 Bideford Road, Singapore 作為辦公室、陳列室、貨倉及租戶之服務中心訂立二零一零年 Thongsia Building 租賃協議。

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續租之公佈所披露,黃子明先生的遺產(「遺產承辦人」)於該公佈日期於 Mengiwa 持有控股權益,並透過其於義興之間接控股權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就此而言, Mengiwa 為遺產承辦人之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續租,租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每月租金為新加坡幣82,6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租戶須於每個曆月第一日以內部資金中撥出之現金預先支付。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及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兩個月分別為免租期。該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重續,為期三十三個月,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零年Thongsia Building租賃協議」),免租期共三個月,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已包括該日)止。每月租金為每個曆月新加坡幣50,404.22元(相等於約港幣282,26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每個曆月首日由租戶以現金預付。根據租戶於租賃協議期間每月之應付租金為基礎,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期間之交易上限分別設定為新加坡幣105,000元、新加坡幣743,850元,新加坡幣909,150元及新加坡幣165,300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Thongsia Building租賃協議,每月租金將由新加坡幣 82,650元 (相等於約港幣 462,840元) 下調至新加坡幣 50,404.22元 (相等於約港幣 282,264元)。每月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計及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的估值,該估值顯示二零一零年Thongsia Building租賃協議項下的續期租金與有關物業當時現行市場租值比較,對本集團有利。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Thongsia Building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按照上述每月租金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租金總額(亦是年度上限) 在計及兩個月免租期後為新加坡幣 568,533.76元 (相等於約港幣3,183,789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租金總額在計及一個月免租期後將分別為新加坡幣 554,446.42元 (相等於約港幣3,104,900元)。

二零一零年Thongsia Building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為Mengiwa於同日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Thongsia Building。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期間交易的總價值為新加坡幣25,202.11元(相等於約港幣157,000元)。

(iv) Stelux Holdings Limited (「SHL」)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城鐘錶有限公司(「通城鐘錶」)(各自個別作為租戶)訂立二零一零年寶光商業中心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寶光商業中心27樓全層、28樓部分(包括12個停車位)及5樓502室、503室、505室及506室之辦公室單位;及寶光商業中心21樓全層(包括3個停車位),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並無免租期。

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遺產承辦人於該公佈當日透過其於義興之間接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此外,明華為義興之附屬公司。就此而言,明華為遺產承辦人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每月總租金為每個曆月總額港幣470,880元,包括辦公室物業租金每個曆月港幣424,180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及15個停車位租金每個曆月港幣46,700元(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兩者均須由租戶於每個曆月首日以現金預付。

SHL(作為租戶)獲授寶光商業中心之命名權,以及SHL及通城鐘錶各自獲授選擇權(但無責任)可每三年與業主按當時現行公開市場租金將有關租賃協議續期,每次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計最多續期十八年。

根據二零一零年寶光商業中心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由港幣542,437.82元下調至港幣470,880.00元。每月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計及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對辦公室物業進行的估值,該估值顯示二零一零年寶光商業中心租賃協議項下的續期租金與有關物業當時現行市場租值比較,對本集團有利,而停車位之租金則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寶光商業中心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香港不同地點之業主,就租賃或許可使用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倉庫租賃及 許可協議」)。該倉庫租賃及許可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重續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免租期(「二 零一零年倉庫租賃及許可協議」)。

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重續租賃協議的公佈所披露,遺產承辦人透過其於義興之間接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此外,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及TSCL均為義興之附屬公司。就此而言,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及TSCL各自為遺產承辦人之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二零一零年倉庫租賃及許可協議項下的所有每月租金/許可費將維持不變,並與倉庫租賃及許可協議項下的每月租金/許可費相同。每月租金/許可費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計及倉庫各有關位置附近物業之當時現行市價及考慮到本集團可能產生之任何搬遷支出。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倉庫租賃及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按照上述每月租金/許可費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租金/許可費總額(及年度上限)將分別為各年港幣935,280元。

(v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L(作為租戶)就租用寶光商業中心19樓1901室、1902室及1903室及1A與1B儲物室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每月租金為港幣72,53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由租戶於每個曆月第一日預付,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一個月期間為免租期。每月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計及上文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對辦公室物業進行的估值,該估值顯示租賃協議項下的每月租金乃基於有關物業當時現行市場租值釐定。

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義興控制明華。因此,明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SHL於租賃協議期間每月之應付租金,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上限設定為港幣72,53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上限分別設定為港幣870,360元。

本公司(包括其主要附屬公司)總部均設於寶光商業中心。為提高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本集團的若干後勤辦公室已遷至寶光商業中心。本集團一直將上述有關物業(包括停車位)長期作為首要的辦公室、管理及儲存用途。為避免因搬遷可能給其業務帶來之干擾,本集團於有關租賃/許可協議屆滿後,繼續租賃/許可使用有關物業(包括停車位)。本公司董事認為為避免本集團因搬遷產生之搬遷及翻新成本,只要有關租金/許可費及其它租賃條款符合市場價格,本集團繼續使用有關物業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L作為租戶就租用寶光商業中心17樓1702室及1703室之辦公室單位 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每月租金為港幣38,85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由租戶於每個曆月第一日預付,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包括該日)止一個月期間為免租期。每月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計及上文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對辦公室物業進行的估值,該估值顯示租賃協議項下的每月租金乃基於有關物業當時現行市場租值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明華為義興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 生實益擁有的信託持有義興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55%。因此,明華為上述董事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SHL於租賃協議期間每月之應付租金,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上限分別為港幣298,268元及港幣466,200元。

由於整體擴張,本集團需要更多的辦公室空間。由於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總部位於寶光商業中心,因此相對於其他地點於同一辦公大樓和賃額外的辦公室空間較為方便,亦有助於提升經營效率及降低整體和金成本。

(viii)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所訂之租賃協議, Vision Pro已向明華租賃同一辦公室單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Vision Pro作為租戶與業主明華就租用寶光商業中心19樓1905室及1906室之部分辦公室單位連6A號儲物室及18樓6A號儲物室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每月租金為港幣25,993.6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由租戶於每個曆月第一日預付。

Vision Pro已佔用物業作辦公室。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行政董事)認為Vision Pro繼續使用物業作辦公室將更加便利。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行政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月租,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行政董事)認為其符合寶光商業中心物業的現行租金水平)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明華乃義興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故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租賃協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Vision Pro 應付明華的最高年租總額分別約為80.497港元及311.924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有關本集團向義興集團及Mengiwa租賃或獲許可使用物業的當時續存協議應支付予義興集團及Mengiwa之最高年租及許可費總額分別約為7,914,501港元及7,922,400港元。

上述(iii)、(iv)、(v)、(vi)、(vii)及(viii)項有關關連人士租用物業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供作分類目的,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交易上限總額分別為港幣7,994,998元及港幣8,234,324元。

- (ix)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寶光地產」)(作為代理),與明華訂立管理及物業代理聯絡服務重續協議(「二零一零年服務協議」),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提供下列服務(「服務」):
 - (a) 管理明華與第三方不時訂立的合約;
 - (b) 物業代理聯絡及租賃管理;
 - (c) 管理寶光商業中心的物業管理公司;及
 - (d) 其他行政服務。

寶光地產自一九九八年起向寶光商業中心提供服務,並累積相關知識及經驗。明華迄今滿意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服務 協議提供的服務,同時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收取的酬金足以抵銷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有關成本。

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二零一零年服務協議的公佈所披露,遺產承辦人於該日透過其於義興之間接控股權益 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此外,明華為義興之一間附屬公司。就此而言,明華為遺產承辦人之聯繫人士,並因 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每月酬金為每個曆月港幣178,5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第一年度),須於每個曆月第一日以現金預付。二零一零年服務協議之訂約方須參考本集團因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之實際增加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員工薪酬),並按年度基準真誠磋商及協定於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之酬金升幅,惟升幅不得超過上一年度酬金之10%。倘訂約方在磋商下一年度酬金時未能達成協議,則該酬勞將維持不變。

参照根據二零一零年服務協議下之每月酬金,本公司已將該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設定為港幣2,142,000元、港幣2,356,200元及港幣2,591,82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並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披露。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代董事會

黃創增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9至90頁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 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 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5	3,330,887	2,705,610
9	(1,275,561)	(1,046,791)
	2,055,326	1,658,819
6	18,472	28,871
7	19,471	18,190
9	(1,413,751)	(1,178,500)
9	(324,460)	(274,269)
9	(35,459)	(60,956)
	319,599	192,155
11	(9,219)	(9,305)
	310,380	182,850
12	(59,434)	(51,389)
	250,946	131,461
	250,325	130,831
	621	630
	250,946	131,461
	港仙	港仙
14	26.31	13.75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5	85,620	34,248
	5 9 6 7 9 9 9 11 12	対注 港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250,946	131,46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兑差額 重估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減值記入收益表	21 26	(4,057) 951 –	19,729 3,335 1,120
年內扣税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3,106)	24,1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7,840	155,64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47,377 463	154,707 9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7,840	155,6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 巷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附註	
11年1九	/ 10年十九	門龍土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21,114	376,728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52,000	66,000	17	投資物業
73,549	64,477	18	預付租賃地價
26,387	60,323	20	無形資產
55,794	61,997	29	遞延税項資產
14,639	15,590	21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543,483	645,115		
			流動資產
777,411	1,008,902	22	存貨
337,044	455,634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26,080	220,855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535	1,685,391		
384,018	2,330,506		資產總額
			股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95,134	95.134	25	股本
386,403	,		
		20	
981,537	1,172,785		
8,650	8,656		非控股權益
990,187	1,181,441		股權總額
386, 981, 8,	<u> </u>	25 26	股本 儲備 股東資金 非控股權益 股權總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9	2,752	2,198
貸款	28	85,688	67,742
		88,440	69,9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593,570	425,613
應付所得税		44,554	28,482
貸款	28	422,501	369,796
		1,060,625	823,891
負債總額		1,149,065	893,831
股權及負債總額		2,330,506	1,884,018
流動資產淨額		624,766	516,6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9,881	1,060,127

黃創增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德杯 行政董事

第36至9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9	-	_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374,123	430,27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10	4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9	33
		374,362	430,767
資產總額		374,362	430,767
股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95,134	95,134
儲備	26	278,579	334,708
股權總額		373,713	429,842
負債			
流動負債	27	6.40	00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649	925
負債總額		649	925
股權及負債總額		374,362	430,767
流動資產淨額		373,713	429,8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3,713	429,842

黃創增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德杯** 行政董事

	1	1 ~				
	股本 (附註25)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6)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26)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5,134	39,577	713,048	847,759	4,968	852,727
本年度的溢利	_	_	130,831	130,831	630	131,46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兑差額 重估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減值 記入收益表		19,421 3,335 1,120	_ _ _	19,421 3,335 1,120	308	19,729 3,335 1,120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3,876		23,876	308	24,184
全面收益總額 已付股息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23,876	130,831 (20,929) -	154,707 (20,929) - -	4,033	155,645 (21,198) 4,033 (1,02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5,134 95,134	63,453	822,950	981,537	8,650	990,187
本年度的溢利	95,134	63,453	822,950 250,325	981,537 250,325	8,650 621	990,187 250,946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兑差額 重估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3,899) 951	-	(3,899) 951	(158) -	(4,057) 95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_	(2,948)	_	(2,948)	(158)	(3,106)
全面收益總額 已付股息		(2,948)	250,325 (56,129)	247,377 (56,129)	463 (457)	247,840 (56,58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5,134	60,505	1,017,146	1,172,785	8,656	1,181,441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	30	224,031	306,907
已付利息		(9,219)	(9,305)
支付香港利得税		(32,111)	(6,778)
已退回香港利得税		201	_
支付海外利得税		(27,657)	(37,825)
已退回海外利得税		9,702	1,424
營業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64,947	254,42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51,583)	(92,40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_	3,89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622	1,366
收購子公司	33	(4,670)	_
預付租賃地價增加		<u> </u>	(23,996)
出售預付租賃地價		_	1,429
購入商標		(33,797)	_
已收利息		569	200
已收股息		4,682	4,482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的額外權益		_	(1,02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83,177)	(106,04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提取銀行貸款		539,330	367,279
償還銀行貸款		(468,187)	(463,499)
償還融資租賃本金		(255)	(348)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56,129)	(20,92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57)	(269)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_	4,0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4,302	(113,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3,928)	34,64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080	213,1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97)	(21,74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855	226,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855	226,080

第36至9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有第一上市地位。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計值。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否則該等政策已於早報年間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需進行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規定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有關範圍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賬目而言屬重大範疇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披露。

採納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但與本公司營運無關或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供股的分類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a) 編製基準(續)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且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前 採納對現有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財政年度生效

		7077 T Z = 7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除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詮釋第20號		

除下文所討論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外,管理層仍在詳細評估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預期影響,惟預期有關採納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布其改進項目項下對現有準則之若干修訂。該等修訂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a) 編製基準(續)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一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一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對計量投資物業因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原則引入一項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計量一項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須視乎是否預期通過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而收回其賬面值。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全數通過出售而收回。本集團已獲准提前採納此項修訂並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追溯應用。

本集團已提前採納此項修訂並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應用。誠如修訂本所規定, 根據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投資物業所推斷之稅務結果,本集團已追溯重新計量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本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提早採納此項修訂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綜合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用途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兑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倘本集團不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投票權,惟有能力基於實質控制權而管控財務及經營政策,也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實質控制權可來自例如增加少數股東權益的數目或股東之間的合約條款等情況。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入賬 目。

本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交易開支已對銷。於資產內確認的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b) 綜合賬目(續)

(i) 附屬公司(續)

(1)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根據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計算。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初步計量。本集團視乎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其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在列入損益時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日後 在公平值上如有任何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或列作其他全面收益之變 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在日後支付時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計量為所轉讓代價與非控股性權益公平值之總和高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超額部分。倘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b) 綜合賬目(續)

(i) 附屬公司(續)

(2) 改變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而控制權維持不變

與非控股性權益進行不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以權益交易形式入賬,即列作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列入權益。出售 予非控股性權益所產生之盈虧亦列入權益。

(3)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於實體中之任何保留權益須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就其後為保留權益以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等形式入賬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以往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任何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之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 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之表現,而執行董事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此為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估值採用估值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兑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兑損益,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之匯兑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實體(全部均非高通漲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交易當日現行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一 所有匯兑差額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 匯兑差額確認為權益。

(d) 外幣換算(續)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所持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一項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就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項業務而在權益中累計之匯兑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在部分出售不致令本集團失去對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情況,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兑差額重新歸屬非控股性權益而不在損益中確認。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滴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屆滿租期或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未屆滿租期或2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包括租賃權益改良) 3至10年或租賃期

永久業權之土地無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收益表。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本集團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就資本增值或以上兩者而持有但本身並不佔用的租賃土地 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倘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均入賬為投資物業。在此情況下,經營租 賃則當作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以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合)借貸成本。經初步 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即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變動列入收 益表。

(g)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時產生,指已轉撥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 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之權益。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賺取現金單位(或現金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 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 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商標

於過往財政年度,商標被重新評估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而結轉下一個年度之賬面值沒有攤銷,但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商標按成本值減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 賬。

(h) 附屬公司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均作出減值評估。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個別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是否須撥回。

(i)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劃分為可供出售。分類方法乃取決於財務資產的購入目的。管理層將於入賬時為其投資分類。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為非衍生財務資產,包括指定歸類至此類別或不能歸類至其他類別的財務資產。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一般財務資產的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入賬。所有並非按照公平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資產按照公平值確認入賬,並計入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收入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將擁有資產所帶來的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財務資產。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非貨幣證券之換算差異計入權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已計入權益的累積公平值調整將轉入綜合收益表。

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收益表。

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償付負債時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若股本證券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在判斷該證券有否減值時,須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如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以前已計入損益賬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計入於獨立綜合收益表。已計入獨立綜合收益表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獨立綜合收益表撥回。應收賬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測試於財務報表附註2(k)闡述。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包括直接工資、原料成本及適當攤分的生產開支,並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收益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k) 應收賬款

倘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均將視為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按原有的實際息率貼現。資產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當應收貨款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應收貨款撥備賬內撤銷。先前撤銷而於其後收回之金額會計入收益表中。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列於流動負債的貸款 內。

(m)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幅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税項之扣減。

(n) 應付賬款

倘應付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支付(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 負債中列報。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o)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減去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 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後清償則作別論。

(p) 本期及遞延所得税

期間的税項開支包括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税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税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税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税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税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税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税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短暫時差抵銷時確認。

遞延所得税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時差的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p) 本期及遞延所得税(續)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 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q) 僱員福利

(i) 退休計劃責任

集團公司營辦不同的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一般是通過向保險公司或由信託管理的退休金作出供款而撥付。本集團主要設有定額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 並不足以向全體僱員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褔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 款。

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ii)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項公式(已計及於作出若干調整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就花紅及利潤分享確認 負債及支出。當負有合約上之責任或當以往慣例造成推定性責任時,本集團須確認撥備。

(iii)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休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正式休假前不作確認。

(r)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則需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解僱僱員款項。未來經營虧損不會被確認為撥備。繁苛合同撥備於履行合同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根據該合同預計將獲取的經濟利益時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則履行時要求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應通過總體考慮該類義務來確定。即使就該類義務中某個項目而言,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税前比率計算之現值計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值及該責任 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之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s)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就售出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所呈示之收入已減去折扣、 退貨及增值税,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 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 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 估計。

(i) 貨品銷售-零售

貨品銷售在集團實體已將貨品售予顧客後確認。零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

(ii) 貨品銷售一批發及貿易

貨品銷售在本集團已將貨品交付予顧客,顧客接收產品後,以及有關應收款的收回可合理確保時確認。

(iii) 物業管理費收入

物業管理費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s) 確認收入(續)

(i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財務工具之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持續貼現之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訂實際利率確認。

(v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定有權獲發有關款項時確認。

(t) 租賃資產

營業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得益實質地由出租公司承擔的租賃。根據營業租賃支付的款項 (扣除從出租公司收取的優惠) 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持有若干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倘本集團持有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 賬。

每筆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內。融資成本的利息部份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支銷,致使融資成本與各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資產之可用年期或租期兩者的較低者折舊。

(u)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派息年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v)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一種保險合約)是指合約持有人可因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在到期日作出支付產生損失而可向合約發行人要求作出補償之合約。本集團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會確認負債,但會於各結算日測試負債的充足程度,方法為比較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之賬面值與財務擔保之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倘負債淨額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差額將即時全數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若干東南亞國家經營業務。而零售交易大部分乃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承受來自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採購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新加坡元、馬來西亞令吉、泰銖、人民幣及英鎊兑港元的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控其外幣交易風險並根據管理層的風險評估使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部分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計值貨幣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以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 貨幣計值。管理層並不預期有關本集團貸款的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主要面臨的港元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而導致的對本集團的 税前溢利概約影響概要如下。該分析包括集團公司之間的結餘,而該結餘乃以除借貸實體的功能貨幣 外的貨幣計值。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 外匯風險(續)

	_ \$	二零一二年		§ 一一年
	外匯匯率的	除税前溢利的	外匯匯率的	除税前溢利的
	增加	增加/(減少)	增加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5%	5,047	10%	6,502
馬來西亞令吉	5%	2,002	10%	1,578
泰銖	5%	780	10%	891
人民幣	5%	3,564	10%	7,007
英鎊	5%	(2,397)	10%	(4,844)

上述外匯匯率減少5%(二零一一年:10%)將對除税前溢利產生相同金額但相反方向的影響。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授出的銀行貸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a)。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貸款利率上升/降低50個(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除稅前溢利將降低/上升港幣2,36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844,000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借貸利息開支上升/降低所致。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引致財務虧損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以減低銀行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一組對手方有關的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記錄,以確保產品乃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批發銷售。此外,本集團管理層通過檢討應收賬款的賬齡持續監管其信貸風險,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對零售顧客之銷售以現金支付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

租金按金主要給予本集團有經營業務的國家的多名業主,並於租賃協議屆滿及交還租賃物業時可予退還。年內,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業主違約事件。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代表維持足夠之現金及透過獲取足夠之已承諾信貸額度獲得足夠之資金。由於相關業務活躍多變,故管理層旨在維持充裕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進行分析。於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現金流量。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432,330	20,310	14,890	55,946
融資租賃	98	46	_	_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81,529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377,760	15,625	15,398	40,561
融資租賃	279	98	46	_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14,710	_	_	_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50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25	_	_	_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之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借貸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借貸比率按淨債務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淨債務按貸款總額(包括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b)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貸款總額(附註28)	508,189	437,538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4)	(220,855)	(226,080)
淨債務	287,334	211,458
股東資金	1,172,785	981,537
借貸比率	25%	22%

(c) 公平值評估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工具,其規定以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層次: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由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量。公平值測量按第三級分類。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三級工具的變動載於附註21.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分類之金融工具。

由於到期日短,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認可財務機構之存款、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短期借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列於披露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財務負債按類似財務工具適用於本集團的當期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不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並以此為基準,包括預期相信於有關情況屬合理的日後事項。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估計顧名思義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時的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以及生產和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並可能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的行動有所改變而有大幅變動。 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賬款減值之撥備。此項估計乃基於本集團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當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會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是管理層對熟悉情況之各方自願進行之公平交易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能夠獲取且扣除出售成本後金額之最佳估計。

(iv) 無形資產的減值

根據附註 2(g) 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及商標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附註 20)。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遞延所得税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將遞延税項資產數額,按估計日後可動用有關税務司法權區及公司税務虧損的溢利確認。該估計乃根據各司法權區及實體的預測溢利作出,而本集團則以該判斷及主要根據結算日當時市況作出假設。該估計或會因市況不明朗而更改。

5 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3,329,327	2,704,053
租金總收入	1,560	1,557
	3,330,887	2,705,610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312)	419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	-	1,29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4,000	13,400
匯兑收益,淨額	4,784	13,756
	18,472	28,871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樓宇管理費收入	3,671	3,747
投資股息收入	4,682	4,482
利息收入	569	200
雜項	10,549	9,761
	19,471	18,190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首席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從產品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管理層從地區角度評核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和亞洲其餘地區之鐘錶及眼鏡業績。

營運分部間之銷售按相等於現行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之條款進行。執行董事按除利息及税項前經調整盈利 (EBIT) 評核營運分部之業績,計算該盈利時不包括未分配收入及集團淨開支。

集團淨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及高級管理層花紅撥備。未分配資產為集團層面的設備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遞延税項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未分配負債為集團層面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借貸、遞延税項負債及應付所得税。

其他分部主要有關澳門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截至二	-	午二	B = -	L	止年度
住(工)	.本一_		н — ¬	r - r	IF #FIR

	鐘錶	零售	眼鏡	零售			
		亞洲	香港、 澳門及	亞洲	批發		集團
	中國大陸	其餘地區	中國大陸	其餘地區	業務	其他分部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分部總額	1,268,441	535,073	800,005	301,071	896,970	15,512	3,817,072
分部間		-	-	-	(472,233)	(13,952)	(486,185)
	1,268,441	535,073	800,005	301,071	424,737	1,560	3,330,887
分部業績	171,388	19,366	65,586	18,900	94,438	9,395	379,073
未分配收入							4,773
集團行政淨支出							(64,247)
營業溢利							319,599
財務成本							(9,219)
除税前溢利							310,380
所得税支出							(59,434)
年度溢利						_	250,946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	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小年度

	鐘錶琴	零售	眼鏡零	售		•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批發 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集團行政 港幣千元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折舊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存貨(撥備)/撥回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有法律義務合約的撥備	(44,781) (27,246) - - (12,154) (1,824) (2,833)	(35,833) (19,751) (4,242) - (5,076) -	(41,540) (21,406) - - (2,887) -	(26,056) (14,918) (3,415) - (4,605) (1,041)	(39,377) (1,274) - - 868 -	- (4,821) - 14,000 - -	(2,463) (1,246) - - - -	(190,050) (90,662) (7,657) 14,000 (23,854) (2,865) (2,833)
	鐘錶零	售	眼	年三月三十 鏡零售	十一日止年度 —	: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TI.	批發 業務 8千元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分部總額 分部間	931,620 -	484,549 –	655,298 -	276,01		2,981 6,405)	14,135 (12,578)	2,994,593 (288,983)
-	931,620	484,549	655,298	276,01	0 35	6,576	1,557	2,705,610
分部業績	69,800	29,925	31,768	23,51	5 7.	5,898	9,268	240,174
未分配收入 集團行政淨支出								4,308 (52,327)
營業溢利 財務成本								192,155 (9,305)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支出								182,850 (51,389)
年度溢利								131,461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	E二目	=+-	日正生	王唐

			截至_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Ę		
	鐘錶	零售	眼鏡零	售				
	香港、		香港、					
	澳門及	亞洲	澳門及	亞洲	批發			集團
	中國大陸	其餘地區	中國大陸	其餘地區	業務	其他分部	集團行政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23,942)	(27,613)	(19,930)	(41,913)	(556)	(603)	(1,843)	(116,400)
折舊	(23,269)	(18,716)	(18,078)	(13,580)	(1,430)	(4,823)	(930)	(80,826)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_	(4,148)	-	(3,371)	_	_	_	(7,51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_	_	_	_	_	13,400	_	13,400
存貨(撥備)/撥回	(29,842)	(6,678)	(4,400)	(3,251)	1,406	_	_	(42,7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379)	(3,332)	(878)	(530)	_	_	_	(6,119)
撥回有法律義務合約的撥備	-	_	96	-	-	-	-	96
			於二	三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鐘錶零	售	眼	鏡零售				
	香港、		香港、					
	澳門及	亞洲	澳門及		洲	批發		集團
		亞洲		亞 			# /L ^ \	集團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批發 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660,441	368,776	302,119	202,848	299,119	186,008	2,019,311 311,195
總資產						_	2,330,506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205,049	52,057	162,231	39,103	95,962	1,024	555,426 593,639
總負債						_	1,149,065

8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	·年二月	=+-	Н
W	1/1	<u></u> − 1	\vdash

	鐘釺	零售		年三月三十- [零售	一日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批發 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479,392	291,145	226,726	176,932	224,241	176,819	1,575,255 308,763
總資產						=	1,884,018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169,227	40,794	116,023	33,372	46,127	1,003	406,546 487,285
總負債						=	893,831
按地區分析集團收入	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828,679		1,442,044
澳門					178,326		98,737
中國大陸 亞洲其餘地區					261,251		215,885
显洲					1,062,134 497		947,978 642
其他					-		324
				_	3,330,887		2,705,610
按地區分析集團非河	流動資產(財務J	工具及遞延税工	頁資產除外) 如	加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190,815		170,901
澳門					133,657		116,178
中國大陸					22,337		15,505
亞洲其餘地區					185,372		168,942
其他					35,347		1,524

567,528

473,050

9 按性質列示的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及原材料消耗	1,275,561	1,046,791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7,657	7,519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一自置	90,234	80,358
-租賃	428	46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2,865	6,119
有法律義務合約的撥備/(回撥)	2,833	(9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873	6,334
一非核數服務	1,147	1,645
營業租賃		
- 樓宇	528,875	452,358
- 設備	_	5
存貨準備	23,854	42,765
應收款項減值	156	1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_	2,403
撥回壞賬準備	(191)	(83)
捐款	1,477	1,117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10)	568,092	464,895
其他	538,370	447,721
銷售成本、銷售支出、一般及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總額	3,049,231	2,560,516

10 僱員福利支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514,419	427,842
退休金供款(扣除已被動用的沒收供款)(附註a)	36,097	25,272
未被動用的年假	(187)	(618)
社會保障支出	11,681	7,448
其他津貼	6,082	4,951
	568,092	464,895

(a)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香港區僱員提供退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均有權參與。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依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水平計算。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負責管理。

就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及僱員對當地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當地退休金計劃規則所規 定的水平計算。退休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負責管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離職時被沒收之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總額港幣89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06,000元),已被動用以抵銷年內供款。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的強積金計劃成本指本公司應支付的強積金供款。

10 僱員福利支出(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黄創保	42	536	_	_	578
黄創增	80	2,517	92	5,317	8,006
朱繼華	80	1,833	71	2,421	4,405
黄創江	80	_	_	_	80
劉德杯	80	1,842	71	2,423	4,416
鄺易行	135	_	_	_	135
胡春生	135	_	_	_	135
胡志文	135	_	_	_	135
	767	6,728	234	10,161	17,890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黄創保	100	1,395	_	582	2,077
黄創增	80	2,642	90	1,745	4,557
朱繼華	80	1,925	70	775	2,850
黄創江	80	_	_	_	80
劉德杯	80	1,935	69	775	2,859
鄺易行	120	_	_	_	120
胡春生	120	_	_	_	120
胡志文	120	_	_	_	120
	780	7,897	229	3,877	12,783

[•] 酌情花紅指年內已付的金額。

年內,沒有任何董事放棄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 離職補償金。

10 僱員福利支出(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 於年內應付予其餘二名(二零一一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81	1,454
表現花紅	2,658	430
退休金供款	96	56
	4,935	1,940

酬金所屬組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HK\$1,000,001 to HK\$2,000,000	_	1
HK\$2,000,001 to HK\$3,000,000	2	_
	2	1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5年內須全部償還的銀行		
貸款及透支利息	8,424	8,330
不須於5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		
貸款及透支利息	684	798
其他財務負債利息	91	128
融資租賃利息		49
	9,219	9,305

12 所得税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已沖銷税項虧損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海外利得税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以本集團經營地區的適用税率計算。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税包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	43,316	26,292
海外利得税	30,986	30,773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過少	(9,157)	2,259
	65,145	59,324
遞延所得税(附註29)	(5,711)	(7,935)
所得税支出	59,434	51,389

本集團按其除所得稅前溢利而計算的稅項,與按其於各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加權平均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項有差別,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310,380	182,850
按加權平均率15.76% (二零一一年:18.34%)		
而計算的理論税項	48,920	33,542
無須納税的收入	(4,178)	(4,934)
不能扣税的開支	13,010	14,926
確認先前未被確認的短暫時差	503	(5,029)
應用於前期未被確認的税項虧損	(11,905)	(6,491)
未被確認的税項虧損	19,557	14,552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過少	(9,157)	2,259
其他	2,684	2,564
所得税支出	59,434	51,389

加權平均適用税率為15.76%(二零一一年:18.34%)。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各個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分配變動 所致。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損益

本公司的所有開支均由一間附屬公司承擔。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14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951,340	951,3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250,325	130,83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6.31	13.75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攤薄成份的普通股。

15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3.5仙		
(二零一一年:港幣1.2仙)的中期股息	33,297	11,416
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 4.5 仙		
(二零一一年:港幣2.4仙)的末期股息	42,810	22,832
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一一年:無)的特別股息	9,513	_
	85,620	34,248

建議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一股面值 0.10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的基準派送紅股。建議派送紅股將不會列作上述擬派末期股息或特別股息。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	ሥጥነル	/程序 70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5 205	105 160	240.464
年初賬面淨額	205,295	105,169	310,464
增添	8,553	83,851	92,404
出售/撇賬	(F. 6.42)	(947)	(947)
折舊	(5,643)	(75,183)	(80,826)
減值(附註c)	(2,715)	(3,404)	(6,119)
匯兑差額	1,583	4,555	6,138
年終賬面淨額	207,073	114,041	321,11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2,289	558,914	881,2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5,216)	(444,873)	(560,089)
賬面淨額	207,073	114,041	321,114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07,073	114,041	321,114
增添	9,100	142,483	151,583
收購子公司	_	44	44
出售/撇賬	_	(1,934)	(1,934)
折舊	(6,573)	(84,089)	(90,662)
減值(附註c)	_	(2,865)	(2,865)
匯兑差額	(622)	70	(552)
年終賬面淨額	208,978	167,750	376,72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1,141	651,277	982,4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163)	(483,527)	(605,690)
賬面淨額	208,978	167,750	376,728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集團(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就銀行借貸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約港幣193,15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9,194,000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融資租賃下所持汽車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7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05,000元)。
- (c) 經參考若干物業及設備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因其賬面值預期無法由該等款項悉數收回,故就其作出減值撥備港幣 2,86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119,000元)。減值虧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營運支出。
- (d) 本集團於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境外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89,135	82,415
於香港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租期介乎10至50年	119,843	124,658
	208,978	207,073

17 投資物業-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52,000	41,200
出售	_	(2,600)
公平值收益	14,000	13,4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66,000	52,000

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物業估值師重估,該估值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該等物業之公開市值而釐 定。

一個投資物業已就銀行借貸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港幣 66,000,000 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 52,000,000 元)。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的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境外的永久業權投資物業	66,000	52,000

18 預付租賃地價-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73,549	54,215
增添	_	23,996
出售	_	(1,429)
攤銷(附註b)	(7,657)	(7,519)
匯兑差額	(1,415)	4,286
於三月三十一日	64,477	73,549

18 預付租賃地價-集團(續)

本集團於預付租賃地價及物業的權益按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預付租賃地價及物業的權益 於香港境外物業:		
-租期介乎10至50年	24,289	38,920
-租期少於10年	40,188	34,629
	64,477	73,549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地價及物業已就銀行借貸作抵押。該等預付租賃地價及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 港幣20,63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0,019,000元)。
- (b) 預付租賃地價及物業的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銷售支出中。

19 附屬公司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投資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74,123	- 430,271
	374,123	430,2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於附註34。

20 無形資產-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92	16,586	24,178
匯兑差額	2,001	208	2,209
年終賬面淨額	9,593	16,794	26,38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93	46,478	56,071
累計攤銷及減值	_	(29,684)	(29,684)
賬面淨額	9,593	16,794	26,38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593	16,794	26,387
增添	_	33,797	33,797
匯兑差額 -	113	26	139
年終賬面淨額	9,706	50,617	60,32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706	80,275	89,9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_	(29,658)	(29,658)
賬面淨額	9,706	50,617	60,323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可識辨的現金產出單位。商譽來自鐘錶貿易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式利用税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期財政 預算。管理層依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制定財政預算。超越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以下所述的估計 增長率作出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 1. 用以推算超過預算期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增長率為0%(二零一一年:0%),該數不超出過往的增長率。
- 2. 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税前貼現率為8%(二零一一年:5%)。該貼現率為税前,並反映與本集團有關的特定 風險。

20 無形資產-集團(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大幅超過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金產生單位所含具無限壽命的商譽並無減值損失。

商標減值測試

商標估值以估計本集團因擁有該等商標而獲豁免支付之特許權費用價值而釐定。淨銷售特許權費比率乘以預期由商標產生之淨銷售,再按商標所適用之貼現率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21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4,639	12,587
轉往權益的重估盈餘(附註26)	951	3,335
減值		(1,283)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590	14,6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乃指以瑞士法郎計值的瑞士非上市股本投資。

22 存貨-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8,970	30,901
在製品	16,676	13,070
製成品	953,256	733,440
	1,008,902	777,411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內的存貨成本為港幣1,275,56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46,791,000元)。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191,151	153,094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692)	(24,943)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附註a)	190,459	128,1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265,175	208,893
	455,634	337,044
按發票日分析的應收貿易賬款:		
60 日以下	110,310	54,098
60 目以上	80,841	98,996
	191,151	153,094

附註:

(a) 本集團透過指定的進出口代理,將香港附屬公司的產品運往內地的附屬公司。應收及應付進出口代理的結餘乃按同等的 對應金額結算,因此,該等結餘之結算並無固定年期。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包括應收及應付進出口代理的結餘為 港幣90.12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7.697.000元)。

除應收及應付進出口代理的結餘外,本集團給予其貿易應收賬款由發票日起計平均60天的信貸期。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結餘乃與並無相關違約歷史的多位獨立客戶有關。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賬面值港幣21,68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709,000元)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在信貸期 過後仍未獲支付,而本集團並無為此提撥減值虧損。逾期未付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逾期:		
1年內	21,512	15,510
1-2年	74	75
2-3年	24	124
超過3年	77	
	21,687	15,709

逾期但未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相互獨立客戶有關,而他們近期亦沒有拖欠還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鑒於有關應收賬項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欠款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需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亦無為該等欠款持有任何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齡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港幣69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943,000元)已全部減值。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集團(續)

附註:

(b)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24,943	24,823
減值撥備	156	197
於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24,219)	(59)
準備金撥回	(191)	(83)
匯兑差額	3	65
於三月三十一日	692	24,943

新增及撥回之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營運支出」內。計入撥備賬的金額一般於預期不可再收回額 外現金時撇銷。

(c) 此筆款項包括有關連公司的欠款港幣 2,394,000 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 2,905,000 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有關連公司的欠款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d)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252,356	188,046
人民幣	50,950	59,997
新加坡元	53,874	43,816
馬來西亞令吉	54,639	21,781
泰銖	18,903	14,708
瑞士法郎	718	1,563
其他	24,194	7,133
	455,634	337,044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75,382	75,292	29	33
人民幣	31,328	36,386	_	_
新加坡元	35,260	30,505	_	_
馬來西亞令吉	31,265	27,078	_	_
泰銖	32,256	41,009	_	_
瑞士法郎	3,807	1,395	_	_
其他	11,557	14,415	_	_
	220,855	226,080	29	33

人民幣兑換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控規則及條例規限。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26%(二零一一年:0.09%)。

25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的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51,340,023	95,1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股東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可於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6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977	8,288	29,312	713,048	752,625
匯兑差額	_	(355)	19,776	_	19,4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附註21)	_	3,335	_	_	3,3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計入收益表	_	1,120	_	_	1,120
年度溢利	_	_	_	130,831	130,831
已付股息	_	_	_	(20,929)	(20,92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12,388	49,088	822,950	886,403
組成如下: 二零一一年擬派末期股息 儲備			_	22,832 800,118 822,95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977	12,388	49,088	822,950	886,403
匯兑差額 可供用集份数次多重件 (學社 21)	_	-	(3,899)	_	(3,89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附註21) 年度溢利	-	951	_	250.225	951
已付股息	_	_	_	250,325 (56,129)	250,325 (56,12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13,339	45,189	1,017,146	1,077,651
組成如下: 二零一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擬派特別股息 儲備		,		42,810 9,513 964,823 1,017,146	, ,

26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已付股息	1,977 -	353,660 (20,929)	355,637 (20,92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332,731	334,708
組成如下: 二零一一年擬派末期股息 儲備		22,832 309,899 332,73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已付股息	1,977 	332,731 (56,129)	334,708 (56,12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276,602	278,579
組成如下: 二零一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擬派特別股息 储備		42,810 9,513 224,279 276,602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發票日分析的應付貿易賬款:				
60 目以下	270,482	193,095	_	_
60 目以上	55,448	65,270	_	
	325,930	258,365	_	_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a)	267,640	167,248	649	925
	593,570	425,613	649	925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 (a)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款額包括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港幣10,08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005,000元),款項 為無抵押、免息,除港元7,221,000需在1年內清還(二零一一年:無),其餘按要求償還。
- (b) 以貨幣劃分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集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398,235	217,717	649	925
人民幣	41,114	109,014	_	_
新加坡元	28,627	29,664	_	_
馬來西亞令吉	21,284	12,333	_	_
泰銖	43,349	35,985	_	_
瑞士法郎	4,373	6,281	_	_
美元	36,809	7,228	_	_
其他	19,779	7,391	_	_
	593,570	425,613	649	925

28 貸款-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a)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b)	508,064 125	437,158 38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	508,189 (422,501)	437,538 (369,796)
	85,688	67,742

28 貸款-集團(續)

(a) 銀行貸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須償還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1年之內	422,421	369,541
1至2年	18,641	14,354
2至5年	33,026	31,192
5年以上	33,976	22,071
	508,064	437,15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內有抵押之貸款為港幣308,84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02,283,000元),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地價抵押(附註16、17及18)。

以貨幣劃分的本集團銀行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	489,239	403,646
新加坡元	_	4,657
馬來西亞令吉	10,056	13,183
泰銖	8,769	15,672
	508,064	437,158

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95厘(二零一一年:1.88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向不同銀行作出擔保共港幣 1,105,066,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66,93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由本公司擔保的融資已動用之金額為港幣508,06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37,158,000元)。

28 貸款-集團(續)

(b)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須償還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年之內	98	279
1至2年	46	98
2至5年	_	46
	144	423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支出	(19)	(43)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125	380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年之內	80	255
1至2年	45	80
2至5年		45
	125	380
以貨幣劃分的融資租賃承擔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108	165
新加坡元	16	66
馬來西亞令吉	1	149
	125	380

29 遞延所得税-集團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額按本集團之營運地區適用稅率作全數撥備。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税項資產與現有税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税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税項資產與 遞延税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負債	61,997 (2,752)	55,794 (2,198)
	59,245	53,596

年內遞延税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會計/ (税項)折舊 準備 港幣千元	存貨中 未變現溢利 的準備 港幣千元	税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撥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605	22,863	_	11,008	6,285	43,761
轉往收益表	(156)	2,835	_	4,691	565	7,935
匯兑差額	(145)	1,086	_	516	443	1,9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4	26,784	_	16,215	7,293	53,59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304	26,784	_	16,215	7,293	53,596
轉往收益表	(34)	4,290	4,632	(1,233)	(2,001)	5,654
收購子公司	-	_	-	57	_	57
匯兑差額	30	134	-	(118)	(108)	(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0	31,208	4,632	14,921	5,184	59,245

29 遞延所得税-集團(續)

所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税溢利之未確認税項虧損總額港幣536,57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67,752,000元),其中港幣178,49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4,681,000元)可無限期結轉,其餘港幣358,07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33,071,000元)將在下列期限屆滿: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第1年	41,996	27,209
第2年	53,296	43,414
第3年	71,844	57,788
第4年	77,973	70,898
第5年至第10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967	133,762
	358,076	333,071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所得税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現金兩者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310,380	182,850
折舊	90,662	80,826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7,657	7,51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12	(419)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	_	(1,29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4,000)	(13,400)
存貨準備	23,854	42,765
應收款項減值	156	197
撥回壞賬(回撥)/準備	(191)	(8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2,865	6,1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	_	2,403
利息收入	(569)	(200)
利息支出	9,219	9,305
股息收入	(4,682)	(4,482)
除營運資金轉變前的經營溢利	425,663	312,104
存貨增加	(250,295)	(62,29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104,965)	(3,04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53,628	60,143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	224,031	306,907

31 承擔

(a) 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75 -	7,780 -
	2,575	7,780

(b) 營業租賃下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樓宇		
1年內	564,606	445,236
1年後但5年內	583,987	422,587
5年以上	16,051	18,689
	1,164,644	886,512

(c) 營業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1年內	2,394	2,343
1年後但5年內	897	1,132
	3,291	3,475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黃氏家族控制。餘下股份獲廣泛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義興有限公司 (「義興」) 直接及間接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391,000 股。 Klayz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項酌情信託 (「信託」) 之託管人,並持有義興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55%。本公司董事黃 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為信託之受益人。

除附註23及27所披露者外,下列為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所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i) 向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收取服務收入		2,14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義興全資附屬公司明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明華」)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以下服務訂立協議:

- (a) 明華與第三方不時訂立的合約下之合約行政;
- (b) 物業代理洽商及租賃管理;
- (c) 管理寶光商業中心物業管理公司;及
- (d) 其他行政服務。

於服務協議年期內,有關費用為每個曆月港幣178,500元。

(ii) 向有關連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購買貨品(附註a)	10,778	10,297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支出(附註b)	7,991	10,001
購入永久業權物業(附註c)	_	7,200
	18,769	27,498

附註:

(a) 於年內,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義興之間接附屬公司通城光學 (香港) 有限公司 (「通城光學」) (前名為「Vision PR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收購通城光學前及International Optic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就本集團零售及買賣業務訂立之書面協議之條款購買光學產品。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向有關連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續)

(b) 年內,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下列有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辦公物業、倉庫、陳列室及停車位:

	支付之年度租金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明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6,899	5,723	
Mengiwa Private Ltd	157	3,343	
其他有關連人士	935	935	
	7,991	10,001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泰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其中一位董事購入一所永久業權物業作為集團自用。
- (iii) 服務收入、購買貨品及租金支出產生的年終結餘於附註 23(c) 及附註 27(a) 內披露。

(iv) 主要管理層報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其他長期福利	25,204 235	19,500 229
	25,439	19,729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自IOM收購通城光學(香港)有限公司(前名為「Vision Pr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通城光學」)全部股本權益。通城光學主要從事批發光學用品業務。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通城光學所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值及負債: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一已付現金	4,813
- 應付代價	7,221
代價總額	12,034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非流動資產	101
存貨	4,104
應收賬款	12,250
其他應收款項	415
其他應付款項	(4,020)
非流動負債	(816)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2,034
商譽	
以現金支付的購買代價	(4,813)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
收購時現金流出	(4,670)

收購相關成本港幣12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行政支出內扣除。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城光學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港幣4,165,000元及虧損約港幣107,000元。

倘若通城光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綜合入賬,綜合收益表顯示收入約港幣16,133,000元及虧損約港幣520,000元。

34 主要附屬公司

					集團 所佔權益	
	註冊成立/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率	
	經營地	主要業務	股數	每股面值	二零一二年	零一一年
投資	44 E A A W A	III Me Ida me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1美元	100 a	100 a
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	港幣1元	100	100
Stelux Investments and Propert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1美元	100	100
Stelux Watch Holdings Limited (股東自願清盤中)	新加坡	投資控股	35,617,861	新加坡幣1元	100	100
Thong Sia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1美元	100	100
物業						
時間廊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元	100	100
Fulani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元	100	100
眼鏡88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元	100	100
Oswald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00元	100	100
候領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元	100	100
Stelux Consultants B.V.	荷蘭	物業發展及 計劃顧問	80	227歐元	100	100
寶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代理及管理	2	港幣1元	100	100
寶光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管理	500	港幣100元	100	100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註冊成立/			已發行股本	集 所佔 的百	權益
	經營地	主要業務	股數	每股面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售及貿易 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鐘錶零售	250,000	港幣100元	100	100
City Chai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鐘錶零售	3,333,333	1令吉	100	100
時間廊鐘錶(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鐘錶零售	2	澳門葡幣 5,000	100	100
City Chain Store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鐘錶零售	1,800,000	新加坡幣1元	100	100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鐘錶零售	200,000 210,000 ^b	100泰銖 100泰銖	100	100
眼鏡88有限公司	香港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30,700,000	港幣1元	100	100
眼鏡88(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2	澳門葡幣 5,000	100	100
Optical 88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500,000	新加坡幣1元	100	100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245,000 255,000 ^b	10泰銖 10泰銖	100	100
Optical 88 Eyecare (M) Sdn Bhd	馬來西亞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1,428,572	1令吉	100	100
Pronto Watch S.A.	瑞士	鐘錶分銷	100	1,000 瑞士法郎	100	100
Solvil et Titus S.A.	瑞士	鐘錶分銷	300	1,000 瑞士法郎	100	100
Stelux International Licensing Limited	巴哈馬	商標持有及 特許經營	2	1美元	100	100
寶光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鐘錶裝嵌	1,000,000	港幣1元	100	100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集	
	註冊成立/		已發行股本		所佔權益 的百分率	
	經營地	主要業務	股數	每股面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售及貿易(續) 通城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鐘錶分銷	80,000	港幣10元	100	100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鐘錶分銷	2,000,000	新加坡幣1元	100	100
Thong 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鐘錶分銷	1,000,000	1令吉	96.4	96.4
通泰(台灣)有限公司	香港/台灣	鐘錶分銷	1,000	港幣10元	100	100
Thong Sia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鐘錶零售及分銷	20,000	100泰銖	100	_
通城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前名為「Vision Pr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眼鏡分銷	5,000	港幣1,000元	100	_
Universal Geneve S.A.	瑞士	鐘錶裝嵌及分銷	5,000	1,000 瑞士法郎	100	100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所佔權益 註冊成立/ 的百分率 經營地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繳足資本 零售及貿易(續) 寶視(廣東)視光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眼鏡產品零售、 港幣90,890,000元 100 100 大陸(外商 貿易及相關 服務 投資商業 企業) 寶視(上海)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眼鏡產品零售、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大陸(外商 貿易及相關 投資商業 服務 企業) 9,900,000美元 寶光通城(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鐘錶零售、貿易 100 100 大陸(外商 及相關服務 投資商業 企業) 寶光通城(廣東)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鐘錶零售、貿易 港幣116,400,000元 100 100 大陸(外商 及相關服務 投資商業 企業) 寶光通城(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鐘錶零售、貿易 11,288,052美元 100 100 大陸(外商 及相關服務 投資商業 企業)

集團

a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b 不可贖回優先股

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確保維持更高透明度以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確保具備有效的自我監察常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當中包括設立由資深能幹人員組成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以及實施有效的內部審核及完善的內部控制系統。

本企業管治報告(「報告」)闡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當中特別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守則條文實施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述偏離事項則除外。倘有偏離守則之情況,有關詳情包括該等偏離情況之因由,在本報告內亦有詳述。

2.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定彼等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並無違規的情況。

此外,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官訂立書面指引,指引條文不比標準守則實鬆。

3.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其業務成功。各董事應本著真誠且符合現行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訂標準履行其責任,以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現有七名成員,包括三名行政董事及四名非行政董事。四名非行政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行政董事。

黄創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後,黃創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集團現有組織架構,黃創增先生現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主席。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黃創增先生同時兼任,好處在於確保本集團內統一領導,從而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有效及有更高效率。董事會亦相信,在新安排之下,權力制衡並不會受到影響,而現時之董事會由富經驗和能幹的人士組成,當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

獨立非行政董事為資深專業人士,各自擁有不同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分別來自包括會計、金融及商業等界別。獨立非行政董事須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法定匯報機制,提供足夠檢測及權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為協助董事履行職務,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年內,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各項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計劃。

本公司非行政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輪席告退,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然而,並非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嚴格遵照守則條文第A.4.2條告退,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告退。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除主席、副主席或行政總裁外,自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的本公司三分一董事須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輪席告退。

董事會及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及檢測權衡機制下均有明確界定的職責。董事會負責確立本集團策略方向、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以及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該等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就本公司之營運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各董事均可聯絡管理層,查詢任何問題及要求作出解答及詳細報告。本公司亦歡迎各董事就本公司的營運作非正式交流。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共舉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在該等會議上討論及檢討多方面事宜,包括通過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末期業績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及末期業績;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價之職權範圍;批准新及/或延續借貸融資;批准一宗有關收購眼鏡批發業務關連交易及批准新及/或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守則條文C.2.1條及C.2.2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以及委任黃創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財務及企業事務的行政董事(「財務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均有出席大部份的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遵規、會計及財政等事務作出匯報。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於董事會會議討論之各項事務均詳細記錄,並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存備有關記錄。

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	董事總人數	出席董事人數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8	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8	6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8	5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8	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8	6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7	4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7	5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7	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	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	5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7	6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7	6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7	5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7	5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7	6	
	於二零一二財政	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	
董事	召開之董事會出席次數及會議數目		
行政董事			
黄創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去本公司主席職務)		0/5	
黄創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主席)		11/15	
朱繼華先生		14/15	
劉德杯先生		15/15	
非行政董事			
黄創江先生		0/15	
胡春生先生(獨立)		15/15	
胡志文教授(獨立)		13/15	
鄺易行博士(獨立)		15/15	

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前,高級管理人員會就與提呈董事會決議事項有關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提交董事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十四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讓董事有機會出席。董事會文件一般須於會議舉行至少三天前派發予董事,並無論如何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會議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足準備。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通常由本公司副主席/主席主持,彼須確保分配足夠時間讓董事就各項議程作出討論及審議, 同時亦給予各董事均等機會發言,提出意見及表達其關注的事項。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 條之第一部分,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當時的董事會主席黃創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並非身在香港,故未能出席該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皆有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

4.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知悉其肩負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並已將此責任委派予財務總經理。財務總經理及其屬下人員負責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披露規定。財務總經理須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財務總經理在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方面亦擔當審核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角色。財務總經理亦負責監管本集團投資者關係事務。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27頁。

董事會並未注意到任何與或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5.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本公司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向其支付或應付港幣5,599,000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非核數相關服務性質及向其支付或應付費用之詳情如下:

簡介港幣税務遵規375,000顧問及其他服務143,000

本集團亦於香港及海外委聘其他核數師提供核數及不同服務,所支付費用合共港幣2.031.000元。

6.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在董事會以下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各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可就其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作出決策。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行政董事胡春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志文教授及鄺易行博士組成。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建議及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而制定。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並監督與外聘核數師有關的所有事宜,因此,其在監察及保持外聘核數師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舉行四次會議,其中三次連同外聘核數師,會議討論之事項包括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檢討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是否擁有充足的資源、員工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並已接受充足的培訓,及是否備有充足的預算;檢討行政董事負責的一切重要商業事務,特別是關連交易;以及在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予董事會核准前,審閱該等業績。

董事於下列日期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胡春生先生

胡春生先生胡志文教授

胡志文教授

鄺易行博士

鄺易行博士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胡春生先生胡志文教授

胡春生先生胡志文教授

鄺易行博士

鄺易行博士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胡春生先生、胡志文教授、鄺易行博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及黃創增先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志文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守則條文第B.1.2條載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2條所載的職權範圍,惟不包括有關檢討及釐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部分。本公司認為行政董事較適合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因此,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應由行政董事負責。

於本財政年度內截至本報告日期,曾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於該次會議,委員會釐定行政董事的年度花紅及對行政董事之基本薪酬作出年度檢討。

董事於下列日期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胡志文教授

黄創增先生

胡春生先生

鄺易行博士

(3) 提名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5.2條,發行人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清晰制訂該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胡春生先生、胡志文教授、鄺易行博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及黃創增先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創增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守則條文第A.5.3條載有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採納守則條文第A.5.3條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自其成立起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4) 企業管治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 D.3.2 條,董事會可將應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指派予一個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清晰制 訂該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範圍。因此,發行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胡春生先生、胡志文教授、鄺易行博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及劉德杯先生(本公司行政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經理)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劉德杯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守則條文第 D.3.1 條載有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採納守則條文第 D.3.1 條所載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自其成立起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上述董事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董事委員會會議進行的所有事項均有記錄及記入會議記錄。四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www.stelux.com可供瀏覧。

7. 內部監控

本集團訂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旨在合理保障資產,免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及確保所有交易均在 管理層授權的情況下進行,而會計賬目能可靠地被用作編製公司內部或對外發表的財務資料,並如實地反映公司 的資產和負債狀況。

為建立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成立遵規及內部監控部門,其主要工作包括:

- 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情況/環境;
- 檢討所有營運單位的成本控制及表現效率;
- 識別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範疇的所需,並向董事會作出必要的建議;及
- 於各營運單位進行內部審核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條文C.2.1條,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遵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根據守則條文C.2.2條,董事會的年度檢討應特別審視公司是否擁有充足的資源、員工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並已接受充足的培訓,及是否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備有充足的預算。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與會計制度是否有效進行檢討,並就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期間之檢討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謹呈報,本公司 在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其程度並無改變,而監控環境在受檢討期間亦無重大改變。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已設立良好之內部監控制度,可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 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足的資源、員工具備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並已接受充足的培訓,及備有充足的預算。

今後將於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是否擁有充足的資源、員工是否具備足夠 的資歷及經驗,並已接受充足的培訓,及是否備有充足的預算。

8. 投資者關係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本公司促進其投資者關係,務求增加在投資界的知名度。為與現時及有意投資者的頻繁溝通,提升了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競爭強項在市場的認知程度,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直至目前為止備受好評。

本公司將繼續大力提倡和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本公司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與各投資者將保持密切的溝通,讓他們充份瞭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9.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其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中詳盡公布本集團的資料,亦透過其網站www.stelux.com公佈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重要渠道。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盡量抽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也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或21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會收到會議通知。本公司堅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鼓勵股東出席會議。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27樓)或電郵至shareholdersenquiries@stelux.com向本集團公司秘書提交。

10. 操守守則

為提高僱員的操守標準,本公司設有員工手冊,為本集團全體員工列明集團所要求的標準及操守守則條文。預期各階級員工均以忠誠、盡職及負責的態度行事。

11. 總結

本公司深信,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須與瞬息萬變的世界有緊密關連,因此持續經常檢討其企業管治慣例,以迎合變化迅速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致力加強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水平及質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簡歷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創增先生,五十二歲,於英國接受高等教育,擁有科學(統籌學)碩士。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現 正為本集團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黃創江先生之胞弟。

董事

朱繼華先生,五十三歲,於香港中文大學接受教育及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學士。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現正為本集團的行政董事。

劉德杯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董事及財務總經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創江先生,六十二歲,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集團非行政董事。彼為泰國上市公司曼谷置地公眾有限公司的現任 董事,乃主席之胞兄。

胡春生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行政董事。彼為澳門註冊核數師。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 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志文教授,五十四歲,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為航空工程學博士。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行政 董事。彼為香港城市大學物理及材料科學系教授。彼為英國皇家航空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鄺易行博士,五十三歲,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份子免疫學博士銜頭。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行政董事。彼為兩所健康顧問公司,Good Food Watch Limited 及 Health Wisdom Limited 之董事。

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張素萍小姐,五十歲,為法律(榮譽)學士,在英格蘭、威爾斯以及香港獲認可為大律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張 大律師負責集團法律及秘書事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法律顧問

麥堅時律師行 霍金路偉律師行 孖士打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審核委員會

胡春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胡志文教授 鄺易行博士

薪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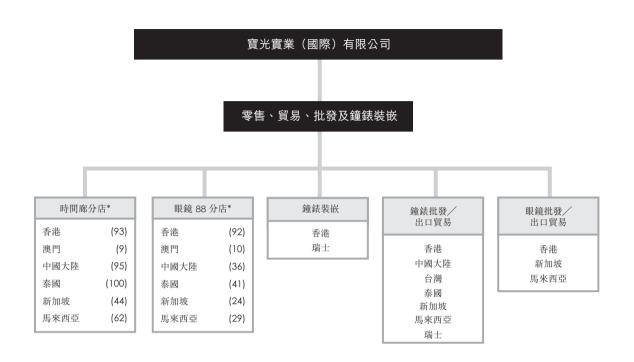
胡志文教授(委員會主席) 黃創增先生 胡春生先生 鄺易行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創增先生(委員會主席) 胡春生先生 胡志文教授 鄺易行博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劉德杯先生(委員會主席) 胡春生先生 胡志文教授 鄺易行博士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店鋪數目,包括所有概念店鋪。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40週年

寶光早於1972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今年正是我們上市40週年慶誌。我們最初只是一間中型手錶零件製造商,發展至今日,我們所建立的知名品牌在各營運地區均享負盛名。

寶光致力融入社區,作為社區的一份 子,以有意義的方式回饋社會。於慶祝 上市40週年的同時,寶光捐助香港大學 的明德教授席。於2012年4月20日,寶 光基金教授席(市場學)頒授予國際市場

學、中國市場學及服務市場學的國際學者謝貴枝教授。

寶光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創增先生寄語明德教授席:「建立成功品牌,有賴出色的市場策略。適逢寶光實業慶祝上市 40週年,我們藉此教授席誌記本地品牌的奮鬥歷史,亦期望港大優秀的教學團隊繼續啟導莘莘學子,以知識和信念推 動社會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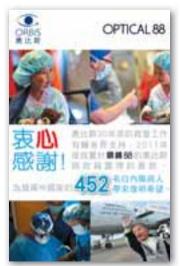
企業公民義務及社會責任

過去一年,寶光及其附屬公司夥拍若干社會機構,向社區內不同的團體及人士提供捐款及物資。

實光及其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即香港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香港時間廊」)、香港眼鏡88有限公司(「香港眼鏡88」),以及精工手錶的香港經銷商通城鐘錶有限公司(「通城香港」)均獲頒贈商界展關懷獎狀。商界展關懷計劃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籌辦,旨在「啟發工商機構的公民參與,通過工商界和社會服務界之間的策略夥伴合作,共同建立關懷社區的精神」。實光已連續參與計劃10年,因此本年度對本公司而言別具意義。

寶光及其附屬公司亦積極幫助失明人士 或視障人士改善生活質素,向他們提供 驗眼服務或眼鏡。





寶光連同香港及新加坡的眼鏡88參加世界視覺日,替奧比斯籌款及向其捐助物資。 香港眼鏡88及香港時間廊亦在店舖內擺設籌款箱,協助籌款工作,呼籲公眾支持奧 比斯。



去年,香港眼鏡88招待超過100名幼稚園學童及教師參觀旗下兩間分店,分享保護眼睛及預防近視的 重要性。

我們亦支持為弱智人士提供協助的匡智會,積極參 與義工工作,提供現金及物資援助,包括賣旗籌款 活動。

年內,精工鐘錶香港的獨家經銷商通城香港義務出 任贊助商,擔任多項慈善活動的大會計工作,包 括苗圃行動舉辦的「苗圃挑戰12小時慈善馬拉松 2011」、香港樂施會舉辦的「樂施毅行者2011」、聯





合國兒童基金會舉辦的「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 2011」、香港青年旅舍協會舉辦的「昂步棧道 2012」、香港糖尿聯會舉辦的「香港糖尿聯會健康長跑 2012」及香港外展訓練學校舉辦的「外展越野挑戰賽 2012」。通城香港亦為上述其中三項活動及其他慈善活動贊助手錶,包括香港世界宣明會主辦的「饑饉三十 2011」,亦向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提供援助,並參加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公司會員計劃,現為純銀會員。上述活動大多以籌集食物、教育及醫療經費為目的,惠及本地及海外社區的弱勢團體。

本公司繼續宣揚平等機會的意識,並採納相關政策,致力消除職場上的性別、家庭狀況及殘疾歧視。例如香港時間廊僱用殘疾人士擔任鐘錶維修員,並為他們提供技術培訓。

寶光重視僱員的事業及個人發展,以及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年內,本公司籌辦多項社交活動,如家庭郊遊聚會及興趣班(如舞蹈班)。此外,亦有舉辦培訓課程,培育僱員的事業發展。

獎項

時間廊及眼鏡88於廣州日報舉辦、廣州市旅遊局 鼎力支持的「第7屆港澳優質誠信商號2011-2012」 的活動中,雙雙獲授港澳優質誠信商號,證明時 間廊及眼鏡88獲得中國內地傳媒及消費者廣泛支 持。



於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舉辦的「2011傑出服務獎」頒獎典禮上,香港眼鏡88的助理分店經理Abby Lam女士獲頒「專門店一品味生活組別一管理層」第一名。此次獲獎別具意義,因這是香港眼鏡88首次參加是項活動。「2011傑出服務獎」旨在表揚前線零售專業人員的出色服務、提升前線零售人員客戶服務的整體水平、宣傳前線零售人員及零售管理人員服務質素的重要性及加強香港零售行業的競爭力。

本公司的「鐵達時」電視廣告-「這三年間」在新加坡Media Corp舉辦的廣告大獎中力壓其餘5,700名競爭對手,贏得2011 年國際組別觀眾評選的金獎。

精工在2011讀者文摘亞洲信譽品牌調查中贏得香港手錶組別金信譽 品牌獎項。讀者文摘信譽品牌調查具公信力,並為品牌排名的重要 消費者基礎及國際指標,而通城香港已連續多年獲獎。

通城香港代理的精工品牌亦獲頒發其他獎項,包括著名年輕人生活雜誌東Touch頒發的「Touch Brand 2011」,以及財經資訊及生活雜誌資本才俊頒發的「2011 非凡品牌大賞」。

對寶光而言,去年是刺激多變的一年;來年,本公司將會繼續服務 社區,稟承社會責任。



中國大陸及香港

股本投資、物業投資、零售及貿易、鐘錶批發及鐘錶裝嵌 業務、眼鏡批發及出口貿易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 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寶光地產有限公司
- 眼鏡88有限公司
- 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
- 寶光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2號 開達大廈三樓
- 涌城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1905-06室
- 通城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1樓
- 寶光通城(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 淮海中路93號 26-10S室

中國上海市閘北區梅園路228號 企業廣場 26 層 2611-2613, 2615-2618 室

- 寶視(上海)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閘北區梅園路228號 企業廣場26層2610室
- 寶光通城(廣東)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志誠大道302號 融滙大廈 607A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西湖路 18-28號 廣百新翼商務樓1801,1805-1813,1815-1816室

- 寶視(廣東)視光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志誠大道302號 融滙大廈607B
 -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二路馬棚崗22號 中粤大廈17樓西
- 寶光通城(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安門大街55號 王府世紀第四層411,426室

台灣

貿易業務

捅泰(台灣)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02 號 19 樓

澳門

零售及貿易業務

- 時間廊鐘錶(澳門)有限公司
- 眼鏡88(澳門)有限公司 Rua de S. Domingos, n° 21-A. em Macau

馬來西亞

零售及批發貿易業務

- City Chain (M) Sdn Bhd
- Optical 88 Evecare (M) Sdn Bhd Unit 10.01, 10th Floor MCB Plaza, 6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Thong Sia Sdn Bhd CP 27, Suite 2601-04, 26th Floor, Central Plaza 34,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泰國

零售及貿易業務

- City Chain (Thailand) Co Ltd Optical 88 (Thailand) Co Ltd
- Thong Sia (Thailand) Ltd 347, 349 Muang Thong Thani Bondstreet Road, Bangpood Subdistrict Pakkred District Nonthaburi 11120 THAILAND

新加坡

- 股本投資、零售及批發貿易業務
 Stelux Watch Holdings Ltd (股東自願清盤中)
 - City Chain Stores (S) Pte Ltd
- Optical 88 (S) Pte Ltd 315 Outram Road #10-03 Tan Boon Liat Building Singapore 169074 SINGAPORE
-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30 Bideford Road, #04-00 Thongsia Building Singapore 229922 SINGAPORE

瑞士

鐘錶裝嵌及貿易業務

- Universal Geneve S.A.
- Solvil et Titus S.A.
 - Pronto Watch S.A. 38, chemin du Grand Puits Case Postale 128 1217 Mevrin 2 **SWITZERLAND**